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廖龍仁	服務機關	1.南投縣政	府衛生局		一職 稱	1.局長
T IK / CXII	12 12	1	2.			78、7丹	2.
申報日	民國 097 年	11月25日	E	申報類	別定期申報		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	酉	己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詞	姓 名		和	并 謂		姓 名
配偶	<u> </u>	黃淑芬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(持分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:號	北區中清縣	殳 0493-0	011 地	416	1000 分: 119	黄淑芬	84年7月24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 公	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中市號	市北區中清縣	没 03366-	000 建	1	81.86	全部	黄淑芬	84 年 7 月 24 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Ford	(福特六和)			1,99′	7			黄淑	芬		86年1月1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(五) 航空器

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	÷4
土)٦(衣垣服石符	及編號	所 有 人 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元)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396,173元)

存 放 機 構	14: ±	164 m		1.1 3ktr 1.1 >-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 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南投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廖龍仁		202,97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廖龍仁	1000	2,066
板信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廖龍仁		20,402
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廖龍仁		6,547
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廖龍仁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3,764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黄淑芬		101,72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市漢口路郵局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黄淑芬		58,694
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463,90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463, 900 元)

名	稱	所	有	 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憋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					, X	D)(- 1	, th	111	74.1	總額
板信商銀 普通股		廖龍	仁		23,345				10	新	臺州	Ž		233,450
板信商銀 特別股		廖龍	仁		3,045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10	新	臺州	文 i		30,450
興 2633 高鐵		黄淑	芬		20,000				10	新	臺州	子		200,000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容	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位	數	票 面(單位	價 名 1淨值)	列外	幣幣	新臺幣級別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元)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元)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權 人債務人及地址餘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 種 類債 務 人債權人及地址餘 額 時 間原 因 本欄空白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 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廖龍仁